

類聚三代格

五之上

六

73
22
283
6

73
283
6





283
6

式和

東方書院
分置諸國事

聚三代格卷第五

分置諸國事

定官負并官位事

定秩限事

分置諸國事

太政官符

應停攝津職為國司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

藤繼繩

勅難波大宮既停宜改

職伴本

加減諸國官負并廢置事

定内外五位等級事

交替并解由事

附出

三代格卷第五

二

職名為國其二季祿及月新竝從停止

下ス
宜集

延曆十二年三月九日

貞式
中三

太政官謹奏

割越前國江沼加賀二郡為加賀國事

准中
國

守一人

掾一人

大目一人

少目一人

史生三人

博士一人

醫師一人

右得彼國守從四位下紀朝臣末成等解備加

賀郡遠去國府往還不便雪零風起難苦殊甚

加以途路之中有四大川每遇洪水經日難涉人

馬阻絕動擁滯又郡司鄉長任意侵漁民懷

冤屈路遠無訴不堪深酷逃散者衆又部內闊

遠多煩巡檢官舍之損農桑之急莫不由此伏

請別建件國名曰加賀國者夫調琴瑟者終待

改張之功行政化者必資權變之道彼越前國

民俗凋弊非息何息境內闊遠本号難治臣等

商量所申合宜伏聽テウケミケ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ス

弘仁十四年二月三日

カシコアヘラシ給キコシメセト申ス甲丁訓カシコミクヘラシ給ハクトシス公式全集解

貞式
中三

太政官符

加賀國定上國事

右太政官去於仁十四年三月一日下式部省
符備依太政官去二月三日論奏割越前國江
沼加賀二郡為加賀國又定中國者今件國准
諸上國課丁田疇其數差益被右大臣宣備奉

藤冬詞

弘格ニ
式上

勅宜改為上國

天長二年正月十日

太政官謹奏

省太宰府監典各二員置筑前國司事

守一員 介一員 掾一員

大少目各一員

右謹案令條太宰府帶筑前國自今已來或別
或隸至延曆十六年又廢國隸府今得府解備

臨交替事細加檢校未進調庸并欠共正稅器
伏我具等類每物有數此是攝行之日彼此相
讓無心國政之所致也望請分置官人以為別
當專一其心令濟國務然則帶國之名不乖令
條闕林欠負之煩絕於國內者臣等商量承前府帶
之時或下官符而定別當或府司相量分置其
人同僚之官兼預國務勘責雜急不同比國望
請省大同元年所增監典便充補國司庶令所

守有別各濟繁劇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

申聞謹奏聞

大同三年五月十六日四一本

式貞

太政官謹奏

傳多祢嶋糝大隅國事

右參議大宰太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峯守等
解備謹檢案内太政官去二月十一日符備件
嶋南居海中人兵乏弱在於國家良非扞城又

嶋司一年給物准稻三万六千餘束其嶋貢調
 鹿皮一百餘領更無別物可謂有名無實多損
 少益右大臣宣奉藤冬嗣勅宜勸利害言上者南溟
 森々無國無敵有損無益一如符旨須停嶋繇
 大隅國計其課口不足一鄉量其土地有餘一
 郡能滿合於馭謨益救合於熊毛四郡為二於
多称島郡也
 事得使者聖帝登樞事期濟世明王布政理貴
ノコトヲニ
 適時臣等商量昔漢元帝納賈捐之言罷珠崖

重恐置

郡前史以為美談後世稱其英烈利一本雖建國重壇量也西
 非無分野而郵民救急猶矣州郡况溟海之外
 費損如此加以往還之吏漂亡者多運送之民
 蕩沒不少守無益之地損有用之物求之政典
 深透物議伏望依件停繇以省邊弊伏聽天
 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天長元年九月三日

加減諸國官負并廢置事

雜任附出

太政官符

應親王任國守事

上総國 常陸國 上野國

右檢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
夏野奏狀稱設置八省職察相疑百官守職庶
務俱成一事有關萬事皆緩今親王任八省卿
此人地望素高不得就職無知碎務仍官事自
懈政迹日蕪非是庸愚之所致因地勢使之然

也凡官人遷代必署解由至有欠物不免償物
居此之費見其如此望請點定數國為親王國
迭任彼國身留京都師一本意欲居京官者一兩人將
聽若有守闕者不補他人其新物者納置別倉
支无品親王之要伏聽 天裁者正三位行中
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
宣奉 勅依奏但件等國守官位卑下宜改定
正四位下官以為勅住号稱太守限以一代不

可永例トス

天長三年九月六日

弘格ニ
式上

太政官謹奏テス

定陸奥國官負事ル

按察使一人 記事一人 守一人

介一人 大掾一人 少掾一人

大目一人 少目二人 博士一人

醫師一人 史生五人 守僅仗二人

右上件官負臣等商量所定如右伏聽テ 天裁ツ
謹以申聞謹奏聞ス

延曆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ス

應加置陸奥國少掾一人負事ラ

右得彼國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興世解偁此
國所部多道有司少負春舉秋收事難兼濟望
請加掾一人以濟庶務者右大臣宣奉ス 勅依ヌ

藤良房

貞式
中三

請

仁壽四年八月一日 文德實錄第六

兵 弘 八

太政官符

定鎮守府官負事

將軍一負 軍監一負 軍曹二負

醫師弩師各一負

右被_藤右大臣宣稱奉_藤勅鎮兵之數減定已訖

其鎮官負數宜依前件

伴本 傍注 作內 麻呂

弘仁三年四月二日 三伴 後紀第廿二

貞式 中三

太政官謹奏

增加出羽國官負事

大少目各一負 元負一人 今加一人

史生四負 元負三人 今加一人

右彼國守從五位上勳六等少野朝臣宗成等

解備此國頃年戶口增益倉庫充實稽于遂初

寔為殷繁又雄勝秋田等城及國府戎卒未息

關門猶閉配此數處國司少負方今雖干戈不
動邊城靜謐而豺狼野心不可不慎望請准入
數增加官負者聖人垂教沿革在於適時元后
臨民法令貴於便物然則雖設職合官既煖乎
舊典而權宜改易事歸乎財成臣等商量所定
如右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天長七年閏十二月廿六日

太政官謹奏

弘格二
式上

佐渡國今置掾一員
隱岐國今置掾一員

右件兩國僻在邊遠官負之少居上之人若有
事故者則典代之掌印求之道理良不穩便伏
乞更置件員以備職務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
謹以申聞謹奏聞

大同四年二月十九日 後紀第十七

太政官謹奏

貞式
中三

加增駿河安藝紀伊三箇國目各一負事

元一負今加一負

右案令條大國大少目各一人上國目一人而
檢案內尾張參河豐前豐後等惣廿七箇國並
居上國有大少目是則時々議奏所加置也而
今件三箇國猶依舊無加國掌執申散用不足
因茲計校田疇編戶与彼諸國無別伏望依件
加置以令齊同雖設官分職實有前規而隨時

掌恐
宰

貞式
中三

制宜豈闕當代臣等商量所定如件伏聽
天
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仁壽三年六月八日 或本承和三年

太政官符

應加置周防國目一負事

右彼國守從五位下丹墀真人弟梶解備此國
与阿波國共上國而彼國有大少目此國只有
一負望請置大少目相濟公務謹請 官裁者

右大臣宣奉ス勅依請ニ

藤良房

嘉祥二年三月廿八日

貞式
中三

太政官符ス

應加置甲斐國目一負事ニ

右得彼國守從五位下小乙西少野朝臣貞樹サタキカ解倂周ラ

防阿波等上國皆有大小目而至此國唯置一ニ

負衆務斯多從事人少望請准彼兩國加件官ニ

負謹請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ス勅依請ニ

藤良房

仁壽二年二月廿二日 文德實錄第四

貞式
中三

太政官符ス

應加置下野國掾一負事ニ

右右大臣宣奉ス勅如聞此國地勢曠遠人居ニ

藤良相

踈闊至于巡檢官負數少宜加置件負為大小中

掾ト

天安二年四月十四日 文德實錄第十

貞式
中三

太政官謹奏ス

應置加諸國介掾事

甲斐國 周防國

右上國今置介

能登國 丹後國 石見國 長門國

土左國 日向國

右中國今置介

飛驒國

右下國今置掾

以前謹案令條上國有介中國無介下國無掾
今件等國或前為上國未備介職或國務稍繁
官負猶少或長官有故主典執印論之政途事
非穩便伏請甲斐周防新備介職自餘中國同
置介下國又置掾以適變通但至于安房若狹
佐渡大隅薩摩志摩等國雖有中下之名不足
備介掾職仍不入此例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
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和格二
式上

貞觀七年三月十九日

三代實錄第廿二五月十六日條載之但十九日作十日

勅如聞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其才託請得
選非唯損政ムルニ無益民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其
須讀經生者三經傳生者三史醫生者太素甲
乙脉經本草針生者素問針經明堂脉決天文
生者天官書漢晉天文志三家薄讚韓楊色紀要集
陰陽生者周易新撰陰陽書黃帝金遺五行太
義曆竿生者漢晉律曆志大衍曆議九章六章

和格二
式上

周髀定天論並應令任用送被任之後所給公
解一年之分必應令送本受業師如此則有尊
師之道終行教資之業永繼タト國家良政莫要於
茲宜告テ所司早令施行上

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九日

統紀第廿

太政官符

應明法生試通六六七條任國博士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明法出身与他業異

藤園人

通八已上乃預叙例七條已下皆為不第學者
於是倦罕習其業自今以後宜通件條任國博
士以勸生徒

弘仁四年三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任國博士不限年紀事

右得式部省解倂太學寮解倂彼省去延曆八
年正月廿八日符倂鄉宣奉勅諸學生等年

貞式
中三

不滿卅不得任用國博士者寮依符旨循行久
矣今學生等志仰儒風勤求聖教借餘照於隣
壁競分陰於流年功成業畢不免貧寒而朝
制有限往年不任昔賈誼十八世稱才子漢文
召以除博士不疑十三人号神童魏武聞之拜
議郎唯論人才何拘年齒望請准據前典依件
任用仍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天長元年八月十六日

藤冬嗣

延格三
式下

太政官符

一應停非受業人任當國博士醫師事六箇初
 右諸國史生不任用當土之人及无位之輩
 既存憲章件非業博士醫師依度々格責解
 由没公解用四年秩限停受業師新等事一
 同史生而至補任偏託令文尚依受業之例
 無嫌當國之人名与實違事与情戾自今而
 後宜件色補任一准史生

延式
中三

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宜令依件遵行
源多
 元慶七年十月廿五日
三代實錄第册四
 太政官符

應大學典藥諸生苦往學舍并鴻儒名醫子
 孫依薦舉任諸國博士醫師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如聞
 年来諸國博士醫師從事之間或非其人今須
 内藥生年勞一人之外及大學典藥諸生不經

課試者不得輒任之。唯苦住學舍頗堪採用者。雖非得試間以舉補勿令遂作空歸之恨。又鴻儒名醫子孫去親不遠等實無疑之輩假令不得傳習祖業特修舉狀奏推任然則教授療治之職無有非業碩德名士之後猶賴餘慶

寬平七年二月一日

貞式
中三

太政官符

應省史生二人置博士醫師各一人事

今恐
余

右得大和國解備檢案内承前之例博士醫師並補任而依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四月六日符俱從停止自今以後學道久廢救疾無醫望請省史生二員依舊永置博士醫師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五畿内諸國准之

藤冬嗣

弘仁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貞式
中三

太政官符

應補五畿内并志摩伊豆飛驒佐渡隱岐淡

路等國博士醫師事

右被左近衛大将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
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備奉勅大學典藥生等
年卅一以上不^レ耐^レ遂業者自今以後課試自讀
補上件十一箇國博士醫師庶激垂帷之操慰
穿壁之勞但卅歲以下不在此限

天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傳對馬嶋史生置博士事

右得大宰符解備嶋司解備此嶋僻居^{サカサチ}溟海之
外遙接隣國之塙所任之史才非其人^{史林}為政之
要多蒙滯接陸之國皆備彼在^任絕域之嶋猶闕
此官無師質疑不隣往問縱令諸蕃之客卒尔
著境若有書契之問誰以通答望請特置件博
士且以教生徒且以備專對者府加覆審所申
有理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宜傳史

藤冬嗣

生一員改置博士

弘仁十六年三月二日

弘仁盡于十四年六字非。遂史在十三年条。遂是。

貞式
中三

太政官符

應補筑後肥前肥後豐前豐後五箇國醫師
事

右得_ニ太宰府_ハ解_ラ併_テ謹_ス案_ニ去_レ神龜五年八月九日
格云_ク博士者惣_テ三四國一人醫師者每國一人
者又寶龜十年六月七日格云_ク太政官去_レ閏五

續紀第十一

續紀第卅五

公之補任
源帝

月廿七日、奏_ニ併_テ博士醫師兼國者學生勞_ル於_レ齎_ル
粮_カ病人困_メ於_レ救療望_ニ請_フ每國各一人並_ニ以_テ六考_ラ
遷_レ替_ハ畫_ニ聞_ニ已_ニ訖_ス者夫醫師無_ク國_ノ之_レ任_ノ者為_レ有_レ救
療之_レ急也今件五_ノ國去_レ府之_レ程二_ノ日以上七
日以下吏民之中頓_ニ得_ユ病患_ヲ赴_テ着_テ府下_ニ勞_ラ受_ク醫
藥命在_レ呼吸且不及_ニ夕_ニ對_テ治_ル之_レ途豈可_レ如此_ト是_レ
望_ニ請_フ國別_ニ減_ス史生一人置_ク醫師一人謹_ニ請_フ官
裁者左大臣宣_ス奉_ル勅_ニ宜_ク停_ス減_ス史生以_テ典_ニ藥_ニ寮

藤緒嗣

三仁林卷五

廿八

學生及第者補之

承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續後紀第十五

貞式
中三

太政官符

應置陰陽師一員事

右得_ニ出_レ羽國解_レ倂_レ太政官去年六月十一日符_ニ
倂國解_レ倂邊要之事備_レ豫為本不虞之儲知_レ機_ラ
為_レ元此國与陸奥共為_レ邊我雖復國有_レ大少官_一
負有降差而至決_レ嫌疑何彼有_レ此無也假令國_一

無恐
有

内非無恠異占_レ侯吉凶曾無其人望_レ請永減_レ史_一
生負_レ殊置_レ陰陽師謹_レ請官裁者右大臣宣_レ奉_一
勅依_レ請者而今雜務繁多官負減少望_レ請不_レ省_一
史生置_レ件員但考選_レ俸新准_レ博士醫師者同宣_一
奉_レ勅依_レ請

嘉祥四年二月廿一日

延八
兵

太政官符

應置鎮守府陰陽師事

三式略卷五

十九

右得陸奥國解倂鎮守府藤倂軍團之用ト筮
尤要漏剗之調夕在其人而自昔此府無陰陽
師每有恠異向國令占往還十日僅決吉凶若
有機急何知物變請被言上將置件職者國加
覆覈事誠可然望請始置其員令備占決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
冬緒宣奉勅依請

元慶六年九月廿九日

延式
上二

太政官符

應改權史生為陰陽師事

右得中務省解倂陰陽寮解倂武藏權史生屋
代直行款狀倂謹檢案内出羽武藏等國元來
無陰陽師而依國解狀以陰陽生始置件職出
羽号陰陽師武藏稱權史生靜尋事意理不可
然望請准出羽國号陰陽師者寮依款狀申送
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

勇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
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四年五月二日

延式
上二

太政官符

應減史生一員置陰陽師事

右得下總國解併此國接近邊要安不忘危不
虞之戒非占難決望請減史生一員置陰陽師謹

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藤基經

勅依請

貞觀十八年七月廿一日

延式
上

太政官符

應傳史生一員置陰陽師事

右得常陸國解併決疑之要必用占筮望請准
武藏下總等國之例減史生一員置陰陽師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藤良世

寬平三年七月廿日

太政官符

弘格
式上

更加大宰府筆師一員事林

右得府解僱管内公文觸類繁多見任一人專勞勘會入部都之使遂差他官至被勘出不堪辨申望請蒙天裁勞加一人前件官負每年相換將令向京者右大臣宣奉勅宜依請

弘仁五年正月十三日

藤園人 廿五伴

太政官符

應大宰府省史生置筆師事

弘格式

貞九 兵式

右得府解僱去延曆十六年此府筆師永從停廢不虞之備不可不儲望請除史生一員永置筆師一員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弘仁五年五月廿一日 藤園人 曰作十日今依一本又下文

太政官符

應補鎮守府筆師事

右檢案内件筆師寶龜以來式部補任始自大同二省牙補今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

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備奉_省勅文武
之職執掌各異鎮守之官須_省兵部補

天長五年正月廿三日

貞式
中三

太政官符

應補_{陸奥國}弩師事

右得陸奥國解備弓馬戰鬪夷狄所長平民數
十不敵其一但至于弩戰雖有_ト方方之獷賊不
當_ラ一箭之機發尤是威狄之至要者也今在庫

貞式
中三

中弩機牙差誤若有警急何忽調備望請准鎮
守府置件弩師其公解准一分給更不加_セ奉謹
請官裁者推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
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依請

承和四年二月八日 續後紀第六

太政官符

應廢史生一員置_上弩師事

右得大宰府解備壹岐嶋解備此嶋所設器仗

之中有弩百脚而無人機調難備非常今新羅
商人往來不絕警固之事不可以暫忘望請廢
史生一員將置弩師仍請府裁者府加覆審所
申有理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承和五年七月廿五日

藤三守

太政官謹奏

貞武
中三

廢品官一員

官七

大主城

正七位上員

右檢案内依去和仁十四年正月廿九日論
奏傳主厨主船始置主城二員而今得大宰
府解備自傳主厨以來例貢御贄并諸供具
事觸類多闕望請省主城置主厨令各得其
所者伏望省大主城永定一員但官位為正
八位上官

置品官二員

主厨一員

正八位上官

右制令之日肇置主厨所掌之職家在蕃客
加以供御之儲不可闕之而依同前論奏既
從停止伏望依彼府解更置件職

主船一員 正一ハ一位下官

右創法之時置主船吏而依同前論奏既從
停廢如今得彼府解備案整固式云簡練舟
楫備於不虞者加以年中例貢絢綿并御贄
別貢物每年有數仍常雇民船多費正稅又

遣唐迴使所乘之新羅船授於府衙令傳彼
樣是尤主船之所掌者也其大唐通事有職
無望請更置主船俾兼通事即充倭人令
護其舟然則公家無損職掌有慙者伏望更
置件官令攝兩職

以前大宰大貳從四位上南淵朝臣永河等所
請如件夫觀時革制為政之要樞論代立規格
民之本務是以明主馭俗術非一途哲后治邦

齊

豈拘膠柱^ニ臣等商量廢置^{スルニ}如右伏聽^テ 天裁^ヲ謹^テ
以申聞謹奏聞

兼和七年九月廿三日 八甲赤 續後紀第九

太政官符

應傳史生一負置^シ弩師事^ヲ

右得越前國解^レ備此國西帶大海遠向異方戎器之具不可暫緩望請被給弩師備之不虞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

延式
上二

皇太子傳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

寬平七年七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傳史生一負置^シ弩師事^ヲ

右得能登國解^レ備此國獨出北海東西不隣若
有非常誰備防禦望請准越後佐渡等國被置
件職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

延式
上二

子傳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
依請

寬平六年八月廿一日

延式
上二

太政官符

應省史生一員置弩師事

右得越中國解倂此國有弩無師不習機發若有不虞卒尔何為望請省史生一員置弩師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

請
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

寬平七年十二月九日

延式
上二

太政官符

應省史生一員置弩師事

右得越後國解倂此國東有夷狄之危北伺海外之賊防敵之兵弩是為勝望請省史生一員永置件師教習其道以備不虞謹請 官裁者從

三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
勅依請

元慶四年八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置弩師一員事

右得佐渡國解倂此國本夷狄之地人心強暴
動忘礼義常好致傷望請准出雲隱岐等國置
弩師一員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

延式
上二

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

勅依請

元慶四年八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減史生一員置弩師事

右得因幡國解倂被太政官去二月十二日符
倂有堪弩師者擇定言上者因搜求部内黄文
真泉元直宿衛能習弩術望請補之弩師勤備
武衛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

延式
上二

與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宜減

史生一人依請補之

貞觀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人負置弩師事

右得伯耆國解倂太政官去年二月十二日符
倂堪弩師者擇定言上者謹依符旨歷試其術
高市金守誠堪為師望請以件金守補任弩師

延式
上二

延式
上二

者從二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但停史
生一人負永置弩師

貞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以權史生鴈高松雄遷補弩師事

右得出雲國解倂謹案太政官去二月十二日

下當道符倂得大宰府解倂大鳥集于兵庫樓

忽忍

上訪之卜筮當有隣國兵事者以聞新羅商船
 時到着假令託事商賈來為侵暴忽无其備
 恐同慢藏右大臣宣奉勅居安慮危有國所
 先慎徽防南安民急務宜仰緣海國勤修武衛
 屢加察俾慎作候又作候弩調習以備機急兼
 有堪為師者點定言上者今件松雄昔備宿衛
 能習兵弩見其才略良堪為師望請還補弩師
 令傳其術秩限六年俸准下分謹請官裁者

延式
上二

從三位守太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宜依請補之
 但史生一人待闕停止永補弩師

貞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三代實錄第十八

太政官符

應傳史生一人負補弩師事

右得石見國解倂被太政官去二月七日符倂
 津守稻淵去正月廿二日任彼國弩師者國依

符旨任用已畢而今件弩師是新置之職至于
俸新未知據行望請准出雲伯耆等國例停史
生一人充給其公廩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
奉 勅依請

藤基經

貞觀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延式
上二

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人補弩師事

右得隱岐國解倂被太政官去貞觀九年五月

廿六日符倂新羅凶醜不顧恩義早懷毒心常
為咒咀廼者此卦之繇數告兵草卜筮之識不
可不慎右大臣宣奉 勅彼國地在邊要場近
新羅警備之謀當異他國宜早下知殊令警護
者此國素無弩師具又無其師望請省史生任
弩師少大之賊應機討滅謹請 官裁者中納
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上延式

貞觀十一年三月七日 三代實錄第十六

太政官符

應傳史生一人任弩師事

右得長門國解倂此國素置軍團調習兵戎而有弩機無其師若有不虞何得適用望請傳史生置弩師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皇太子傳藤原朝臣氏宗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三代實錄第十六但在十一月二日条

上延式

太政官符

應傳史生一人負補弩師事

右得伊豫國解倂夫兵器之要莫先於弩而所
有之弩機牙差誤望請廢史生一人負置弩師者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
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
依請

寬平七年十一月二日

延式

條下
恐脫
併字

太政官符

應傳史生一人補甲齊加置弩師事

右得太宰府解倂謹檢案内格條去弘仁五年

五月廿一日除史生一人置弩師一人若有病

故誰補其闕望請重減史生加置弩師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

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

依請

寬平六年九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傳史生一人置弩師事

右得太宰府解倂肥前國解倂凡器仗之威以

弩為本防衛之要莫不由斯望請傳史生一人

任弩師者府加覆審理誠可然謹請 官裁者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

察使源朝臣多宣奉 勅依請

三代各卷五

廿三

延式
上二

元慶三年二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傳史生一人負置弩師事

右得_ニ太宰府解_レ倂肥後國解_レ倂此國地接_ニ海崖_ニ
防備隣賊雖有弩機無師講習望請省史生置_ニ
弩師者府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昌泰二年四月五日

弘拾二
止式

太政官符

應傳對馬嶋史生一人負置新羅譯語一人事

右得_ニ太宰府解_レ倂新羅之船來着件嶋言語不
通來由難審彼此相疑盤加致害望請減史生
一人置件譯語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和仁四年九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置甲斐國牧監事

右得彼國解俾此國所領牧与信濃國同頃年
 蕃息漸多擊飼歲倍牝牡之數于今千余而至
 當監事品秩稍卑按檢馬政於事無勢望請准
牧士長也
 信濃國同置牧監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
 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
 宣奉 勅依請

天長四年十月十五日

九 貞兵

太政官符

應復舊加置信濃國牧監一負事

右牧監元置二負而依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八
 月廿日符減一負置一負今被右大臣宣俾奉
 勅宜復舊置二負其歷限并責解由等一依元
 符

天安二年五月十一日

勅給漁伏~~者~~宰帥八人太貳四人其事力及
 新田并考選竝准史生例

式弘

弘格三
上式

和銅元年三月廿二日 統紀第四

太政官符

加減ス僅ニ伏シ負シ事ヲ

陸奥出羽按察使四人 元三人 今加一人

鎮守將軍三人 減一人 定二人

右被ニ右大臣宣フ傳フ奉ニ勅ヲ僅ニ伏シ之數依テ件ニ加減ス

藤内磨

弘仁三年四月七日

太政官符

延式
二上

應レ傳レ止ニ遙ニ授シ陸奥出羽按察使大宰帥等ハ僅ニ伏シ事ヲ

右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
藤原朝臣時平宣奉ニ勅ヲ遙ニ授シ官負ハ不レ赴シ羽府ニ
凡其僅ニ伏シ於テ事ニ無シ益ニ自今以後宜シ從テ傳レ止ニ

寬平七年十一月七日

太政官符

貞兵
九

應補鎮守將軍僅ニ伏シ事ヲ

右得式部省解僱補_ス僉_シ仗_ヲ者此省所掌夫文武
分職執當殊貫鎮守將軍兵部所任_ス僉_シ仗_ヲ隨則
彼省可補而被拘式自此省獨補論之理致可
謂相違望請_テ僉_シ仗_ヲ令_ニ兵部省補然則各守其
局不為違越謹請_フ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依請

兼和十四年閏三月廿五日

貞式
中二

太政官符

應置出羽守僉_シ仗_ヲ一員事

右陸奥出羽邊要之地曠俗難馴古來有稱而
陸奥守殊給僉_シ仗_ヲ出羽守獨無其負兵革之事
先聲後實縱有警急何以威之被大納言正三位
兼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世宣僱奉
勅宜准陸奥之例補之

天長五年四月十四日

弘治
下三

太政官符

應選白丁補大宰府使部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寶龜四年八月十六日符傳
大宰府使部自今以後宜取外散位補之若有
不堪駁使者選用白丁不得過廿人者今被大
納言從三位神玉宣傳奉勅改前貞定世人

延曆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三行抄卷五

廿七

